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0/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騶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黃錦星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JP 陳吳婷婷女士 林嘉泰先生, JP 李婉華女士 黎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冼柏榮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置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就項目FCP(2014-15)34A表達意見的議案。

2. 主席表示，委員提交了238項擬議議案，當中174項已於2014年12月1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處理。主席其後再多裁定1項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主席表示他會把餘下63項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所有就FCR(2014-15)34A動議的擬議議案處理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4A付諸表決。

更改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

3. 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在此項目付諸表決時，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1分鐘改回5分鐘。主席表示，他在早前的會議經已解釋，當委員會已在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下，同意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委員會並無程序改回鳴響時間。他已告知委員，作為一項行政措施，在委員會即將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最後10項議案，以及開始把此項目下的撥款建議付諸表決前，他會提醒會議室的在席委員，讓他們能提醒其他委員回來投票。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就FCR(2014-15)34A表達意見的議案

4. 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IW MF525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5. 此時，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已按下贊成此議案的按鈕，但電子表決系統並無正確顯示他的投票意向。主席指示把湯議員的投票意向紀錄在案。

6. 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IW MF526、IW MF527及IW MF529至IW MF588號議案，逐一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7. 在委員會考慮第IW MF579、IW MF583及IW MF588號擬議議案時，主席提醒委員，該等議案分別是梁國雄議員提交的最後第10項、最後第5項和最後1項擬議議案。

就FCR(2014-15)34A進行的表決

8. 由於委員會已全部完成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就項目FCR(2014-15)34A表達意見的擬議議案，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

9. 主席宣布，40名委員贊成，17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40名委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7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1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11. 何秀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聲稱她投票反對此項目，但電子表決系統錯誤顯示其投票意向。主席表示，他已宣布表決結果，投票紀錄已不能更改。主席指示把何秀蘭議員的投票意向正確反映於會議紀要。

項目2 —— FCR(2014-15)40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1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65,043,000元，用以支付觀塘安達臣道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的服務設施大樓中1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建築費用。

13. 應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6月9日的會議討論此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步進行建築工程及就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甄選營辦機構的招標工作，讓擬議設施可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約3至6個月投入

運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把擬建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安老宿位對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由6:4增加至8:2。

14.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應不超過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建築費用及施工時間表

15. 鄧家彪議員察悉，撥款建議已在2014年7月提交，並等待財委會討論。他詢問預算建築成本有否任何變動，以及施工時間表有否任何延誤。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建築工程預期在2017年年中前完成，費用預算為6,500萬元，而據房屋委員會表示，費用已計及通脹及其他出現成本變動的因素。

16. 張國柱議員詢問擬建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能否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約3至6個月投入運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嘗試縮短招標程序以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擬建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營辦機構仍要時間購置家具和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及申請相關牌照。

安老院舍中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17. 鄧家彪議員詢問擬建安老院舍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能否增加，令更多長者受惠。張國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鄧家彪議員亦詢問22個運作中的合約安老院舍，現時非資助安老宿位的空置率。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資助及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均須接受緊密監察，確保提供優質服務。他表示，一般慣例是在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採用6:4的比例。政府當局釐定個別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數目時，會適當考慮服務範圍內的社會經濟狀況及鄰近有否其他非資助安老宿位供應。

19. 至於非資助宿位空置率，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合約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入住率約為94%。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使用合約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比率證實不理想，可否改變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在安老院舍將要續約時，政府當局可更改有關比例及把部分非資助宿位改為資助宿位。

長遠應付安老院舍需求的策略

21. 劉慧卿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察悉安老院舍服務的輪候人數眾多，但僅有少量宿位供應。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政策在新建或重建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置安老設施，以在早段便開展規劃工作。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應付安老院舍服務需求的目標。

2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新建或重建的資助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在適當情況下，空置住宅單位或設施(例如校舍)亦可能改作福利服務用途。然而，實際設施及提供設施的規模將視乎可用處所的實質限制。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已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政府當局正處理43間非政府組織約60項該等建議。

2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相關撥款建議提供應付該等服務需求的詳情。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在輪候編配安老院舍宿位時去世。他詢問政府當局於未來10年計劃提供多少安老院舍宿位，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把多少空置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在該等校舍中，陳議員特別查詢是否包括天水圍的一間校舍。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很多長者在輪候編配安老院舍宿位時接受日間護理服務。他補充，當局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約7 000個安老院舍宿位。於2016-2017年度將另有5間合約安老院舍投入運作。此外，政府當局計劃把空置小

學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這些校舍包括屯門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及大埔的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計劃改建的空置校舍中，是否包括天水圍的任何設施。

28. 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與安老院舍服務相關的政策事宜。

安老院舍服務的設計及位置

29. 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計劃和提供安老服務方面欠缺清晰政策目標。他表示，安老院舍應盡可能位於社區內，而最理想是納入公共租住房屋的發展項目內。張議員建議使用公共租住住宅單位設立規模較小的安老院舍，供安老服務使用者入住。

3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在11幅預留作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中，有7幅位於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只有兩幅設於服務設施大樓內。安老服務設施大部分融入本地社區，而這些設施主要位於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面或低層。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會福利署與房屋署緊密聯繫，以在新建或重建的公共房屋項目設置安老服務設施。至於能否在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提供較小型的安老院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福利服務設施的運作效益，是須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

提供安老服務的整體政策方向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要求把公民黨不滿政府當局供應安老服務的步伐緩慢紀錄在案，尤其以安老院舍宿位而然，因為很多長者仍在輪候編配宿位時去世。梁議員亦對政府當局"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表示不滿，梁議員認為這是當局未能應付安老院舍服務需求

及未能履行行政長官為長者提供適切居所的承諾而提出的藉口。

其他意見

33.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並要求把他的意見紀錄在案，即反對派委員若不是採用"拉布"策略而引致延誤，擬議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應已在進行興建。他呼籲委員加快審議撥款建議的工作。陳志全議員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表示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非只是受委員的"拉布"策略所影響。

34. 主席宣布休會，此項目的討論將會於同日接着舉行的會議繼續進行。

35.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3日